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二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刊載，並按要求提供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刊載及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補充協議二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二，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 發運服務	25,000,000	25,000,000	41,000,000

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5,000,000	25,000,000	58,000,000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等公告中「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各節。

## 歷史金額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0,526,000	7,460,000	36,946,203.07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日照港嵐山向本公司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及(b)經考慮本公司糧食進口業務的規模及經營後，對該等服務的當前需求及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嵐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及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 訂立補充協議二的理由及裨益

與日照港嵐山簽訂補充協議二乃基於本公司糧食存儲週期需求及倉儲週轉能力現狀，貨物堆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接卸於日照港嵐山的糧食貨物尚未發運完畢，後續將繼續產生堆存費用。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長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進行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於必要時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f)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股份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二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http://www.rzportjurong.com))刊載，並按要求提供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刊載及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2日及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業務外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嵐山」	指	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補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房磊先生、嚴明仁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